

# 签证申请及准备材料指导

2019年7月22日

大韩民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http://chn-shanghai.mofa.go.kr>

# — 目 录 —

## I. 签证申请准备材料

- 1. 签证发给认证书持有者申请签证的情形 ----- 4
- 2. 一般情况下的签证申请 ----- 4
  - 单次签证 ----- 4-19
  - 双次签证 ----- 19
  - 多次签证 ----- 20-35

## II . 其他

- 1. 参考材料----- 35-41
  - 上海总领事馆肺结核检测指定医院 ----- 36
  - 外国留学生招生及管理优秀认证大学 ----- 37

## □ 申请签证时注意事项

1. 为了签证审查，必要时有可能要求提交附加材料
2. 所提交材料的有效期没有注明有效期时，一般为签发日期起 3 个月
3. 委托代理机构或其他人代理申请签证时，申请人须自己填写申请表，确认所准备的材料后签字
4. 签证代办机构及委托代办的个人，须仔细查阅申请表是否填写正确、完整，确认所有所需材料后申请
5. 若虚假填写入国目的、工作单位及职位、职业、联系方式，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将会拒签且长期禁止进入韩国境内，告发到审查机关（公安局等）受到惩罚
6. 邀请函用韩文填写，加盖邀请者的印鉴（个人签名，法人盖法人印鉴）后，提交原件
7. 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个人证明材料或照片等补充材料原件经受理（审核）后退还，其他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8. 滞留期超过 91 天以上签证的申请者需通过官网上指定的医院做肺结核检测，并提交健康诊断书
9. 除了受韩国政府邀请的学生及交换学生（D-2-6）外，其他留学（D-2）及语言研修（D-4）签证限于外国留学生招生及管理优秀认证大学内的学校
10. 申请认证大学硕士、博士课程的留学生可申请电子签  
  
\*电子签证申请方法：[www.visa.go.kr](http://www.visa.go.kr)
11. 大韩民国国民的未成年子女，只能申请短期一般（C-3-1）签证
12. 没有与父母一起申请签证的未成年（17 岁未满），需提交父母一方的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不与父母同行时，需提交国外旅游家长同意书及证明家族关系的材料（如户口本、公安局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出生证明）

## ※ 业务管辖地域

1. **本领馆管辖区域：**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1市3省）
2. 签证申请以户籍管辖领馆申请为原则。
  - 商务（C-3-4），法人企业代表及任职员的在外同胞签证（F-4）等需要确认所属公司的签证在公司所在地管辖领馆申请
  - 留学（D-2），语言研修（D-4）短期语言研修（C-3-1）签证：本领馆管辖地内学校的在校生及本领馆管辖地户口者可在上海领事馆申请
  - 签证发给认证书（返签号）持有者可在全中国内的领馆申请
  - 同胞访问（C-3-8），60岁以上在外同胞（F-4-25），大专（2年制大学）毕业以上学位的在外同胞（F-4-14）签证，不管户籍所在地，都可以在上海领事馆申请
3. 除了上述签证申请以外的外地户籍人员,在申请签证时必须提交 \*3个月以上足以证明其在本领馆管辖地内居住的证明材料

### ※ 居住证明

居住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公积金等能够客观地认可材料

## 4. 非中国国籍者

- 法务部告示国家：须提交最近两年以上的居住证明（居留许可证）
- 非法务部告示国家：须提交剩余有效期1个月以上的居留许可

### ※ 法务部告示国家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国, 越南, 蒙古, 泰国,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印度, 缅甸, 尼泊尔, 伊朗,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克兰, 尼日利亚, 加纳, 埃及, 秘鲁, 叙利亚, 苏丹, 马其顿, 科索沃, 古巴, 巴勒斯坦, 伊拉克, 也门, 阿富汗, 喀麦隆, 索马里, 冈比亚, 塞内加尔

# 1. 申请签证准备材料

## 1. 签证发给认证书持有者

- 签证发给认证书（附上照片一张,记载签证发给认证书号码）
- 护照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 滞留期超过 91 天以上签证的申请者通过官网指定的医院做肺结核检测,并提交健康诊断书。

## 2. 普通签证

# 单次 签证

### 1. 公务 (A-1, A-2, A-3) 相关签证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免签证费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履行外交业务为目的的外交官护照持有者及家属</li><li>- 以驻在韩国为目的的情形依据协定签发签证</li><li>※ 外交官护照持有者履行 30 天以内的外交活动属于免签对象 (2013.8.18 始, 无需签证)</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邀请函或韩国政府机关的协助邀请公函</li><li>2. 外交部 (外事办公室) 等的协助公函</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li>3. 身份证原件</li><li>4. 在职证明</li><li>5. 同伴家属须提交家族关系认证材料</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从事公务活动为目的的公务护照持有者</li><li>- 上述人员的家属</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据协定免外国人登录或认定为免除必要的</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li>3. 身份证原件</li></ol>

### 2. 临时采访 (C-1) 签证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中国的有关新闻、广播、杂志等媒体派遣,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等活动的人员</li><li>- 根据与中国媒体的合同,进行短期采访报道活动的人员</li><li>- 为准备中国新闻公司分公司的设立进行短期活动的人员</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邀请函原件 (领事馆标准格式)</li><li>2. 事业者登陆证明或固有代码证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li><li>3. 纳税明细证明 (近 6 个月) 韩语叫 “납부내역증명”</li></ol> <p>※ 受政府机关或下属机关, 政府投资机关等公共团体邀请时, 免提交 3 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li>3. 身份证原件</li><li>4. 派遣证明原件</li><li>5. 海外报道证原件及复印件</li></ol>

### 3. 短期访问 (C-3) 签证

#### [3-1] 短期一般 (C-3-1)

##### [3-1-1] 参加友谊赛、各种活动或会议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p><b>*有正式所属单位的人员</b></p> <p>- 以参加各种活动/会议、出席文化艺术/宗教仪式、收集学术资料收集或其他类似目的的短期滞留者</p> <p>- 作为参加将在韩国举行的友谊赛的人员,只有在获奖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奖金的参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li> <li>3. 纳税明细证明 (近 6 个月) 韩语叫 “납부내역증명”</li> <li>4. 活动或友谊赛,会议等相关认证材料或介绍材料 活动或友谊赛,会议等相关认证材料或介绍材料</li> </ol> <p>* 中央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及国、公立学校邀请时免交 2, 3 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5. 在职证明原件</li> </ol> <p>* 需要记载访韩期间并加盖公司公章(学生提交在学证明)</p> <p><b>*满 17 岁以下的孩子须提交</b></p> <p>- 国外旅游家长同意书(中文指定格式)</p> <p>- 出生医学证明</p>
<p><b>*无所属单位, 以个人目的申请的人员</b></p> <p>- 以参加各种活动/会议、出席文化艺术/宗教仪式、收集学术资料收集或其他类似目的的短期滞留者</p> <p>- 作为参加将在韩国举行的友谊赛的人员,只有在获奖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奖金的参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li> <li>3. 纳税明细证明 (近 6 个月) 韩语叫 “납부내역증명”</li> <li>4. 活动或友谊赛,会议等相关认证材料或介绍材料 活动或友谊赛,会议等相关认证材料或介绍材料</li> </ol> <p>* 中央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及国、公立学校邀请时免交 2, 3 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事由书 (需注明无营业执照, 在职证明的原因)</li> <li>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b>*满 17 岁以下的孩子须提交</b></p> <p>- 国外旅游家长同意书(中文指定格式)</p> <p>- 出生医学证明</p>

##### [3-1-2] 一般研修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p>在政府或企业里磨练技术、技能为目的的希望入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及研修计划书等一般研修认证材料</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li> <li>3. 纳税明细证明 (最近六个月) 韩语叫 “납부내역증명”</li> </ol> <p>* 受政府机关及其下属团体,政府投资机关,各级学校等公共团体的邀请时,可免提交材料 2, 3</p> <p>* 受上市公司邀请时,可免提交材料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原件</li> <li>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b>*滞留期间超过 31 天以上者须提交日程表</b></p>

### [3-1-3] 国民的配偶及子女的访问（非居住目的）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 国民的配偶 ※ 中国配偶以居住为目的访韩时， 须申请结婚移民签证（F-6-1）	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 2. 家属关系证明书 3. 婚姻关系证明书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记载婚姻状况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国民的子女 - 国民的子女只限于国民与 外国配偶之间出生的子女 - 欲短期访问时 （除居住目的以外的事由）	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 2. 家属关系证明书 3. 婚姻关系证明书 4. 若子女为中韩双重国籍， 须提交子女的基本证明书 （2011 年以后已提交者除外）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国民的子女在韩国未出生申告时， - 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中韩国人的护照复印件
◎ 韩国公民配偶的父母	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 2. 家属关系证明及 婚姻关系证明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3-1-4] 探望亲属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 受韩国国内韩国国民邀请,需短期访韩者（2 寸以内）	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 2. 居民登录证（外国人登录证） 复印件 3. 家属关系及婚姻关系证明书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亲姻戚关系认证材料 - 中国政府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 证明材料 - 照片资料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受含永住权者邀请,需短期访韩者（2 寸以内）	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 2. 居民登录证（外国人登录证） 复印件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亲姻戚关系认证材料 - 中国政府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 证明材料 - 照片资料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3-1-5] 参加婚礼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 参加婚礼等为目的需要访韩者	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 2. 居民登录证复印件 3. 家属关系及婚姻关系证明书 4. 请帖或酒席场所预约确认书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亲姻戚关系认证材料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3-1-6] 家属死亡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 在大韩民国滞留中的家属死亡,需要访韩者	1. 韩国医院出具的死亡诊断书或 中国驻韩使领馆的领事确认 2. 死亡者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亲姻戚关系认证材料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3-1-7] 病看护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 以大韩民国滞留中的家属病看护为目的,需要访韩者	1. 韩国医院出具的诊断书 2. 患者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3.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如有办理外国人登录证时)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亲姻戚关系认证材料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3-1-8] 短期语言研修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欲进行短期（90 天以下）语言研修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入学许可书</li> <li>2. 学费缴纳凭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最终学校毕业证或在读证明</li> <li>6. 经济能力认证材料: 信用卡消费明细、最近 1 年的银行卡账户对账单、银行存款证明、机动车登记证、房地产权证等</li> <li>* 提供父母名义的材料时, 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li> <li>7.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li> </ol>

## [3-2-1] 团体观光 (C-3-2)

### [3-2-1-2] 担保观光【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利用本领馆的指定旅行社或代理机构的担保制度,欲进行个人旅游的人员 (通过指定旅行社或代理机构进行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旅行社或代理机构的担保书</li> <li>2.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li> <li>3.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li> </ol>

### [3-2-2] 一般观光 (C-3-9)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以观光等为目的需短期滞留韩国者 (通过指定旅行社或代理机构进行申请)	<p>□共同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li> <li>3. 财政能力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原则上须提交)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及在职证明</li> <li>-大学生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原件</li> <li>-没有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人员: 最近六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或近六个月的银行账户明细原件</li> <li>* 提交复印件或电子邮件打印件的情况下,须有出具机构的确认</li> </ul> </li> <li>4.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下列对象可省略财政能力证明材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北京,广州,深圳, 苏州, 厦门, 天津, 南京, 杭州, 宁波, 武汉, 长沙, 青岛户籍人员 (除了上海, 苏州, 南京, 杭州, 宁波户籍人员以外,必须提交3个月以上足以证明其在本领馆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li> <li>- 大学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电子学历认证书</li> <li>- 具备多次签证申请资格者(提交各类多次签证所需要材料)</li> </ul> </div>

### [3-2-3] 医疗观光 (C-3-3, G-1-10)

【 C-3-3 是滞留时间为 90 天的单次或双次签证,G-1-10 是滞留时间为 6 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获得外国人患者招揽机构的邀请, 以在韩国医疗机构内接受诊疗或疗养为目的,需进入韩国的外国籍患者</li> <li>- 以看护外国籍患者等为目的, 需进入韩国的同伴家属 (配偶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韩国医疗机构或疗养机构出具的医院诊断书、医师意见书等能疏明治疗或疗养目的的证明材料</li> <li>2. 韩国医疗机构或疗养机构的治疗或疗养预约凭证</li> <li>3. 医疗机构的事业者登录证或事业者登录证明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治疗、疗养及滞留经费支付能力证明材料</li> <li>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 [3-2-4] 短期商务 (C-3-4)

【 滞留时间为 90 以内,滞留时间为 3 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外国企业的国内支社,外国人投资企业等准备安装或与国内支社有业务联络的人员</li> <li>- 受国内公,私机关的邀请而入国, 欲与国内公司缔结合同,市场调查,商谈等活动的人员</li> <li>- 以其他类似目的而欲短期滞留者</li> </ul> <p>※对于以安装/维护保养进口机械,造船和制造/监督产业设备等目的,被派遣到韩国国内的国营/私营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属于盈利性目的的滞留,不符合短期滞留的申请资格,以上述目的访韩的人员应申请短期就业 (C-4) 或贸易经营 (D-9) 类型签证。(2017.3.1 日开始施行)</p> <p>※ 如为技术研修(D-3),一般研修(D-4)目的反复入境,并滞留 60 天以上的申请人,不是短期商务签证而是技术研修(D-3),一般研修(D-4)。</p> <p>* 根据对于海外投资企业研修生的签证由法务部签发的签证发给认定书 (技术研修,D-3-1) 而签发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代码证复印件</li> <li>3. 纳税明细证明 (最近六个月) 韩语叫 “납부내역증명”</li> <li>4. 商务目的认证材料(下列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请公司与被邀请公司间的关系认证材料</li> <li>- 采购合同、事业促进意向书或合同</li> <li>- 交易实绩凭证: 进出口报关单、信用证复印件、进出口实绩确认书</li> </ul> </li> </ol> <p>* 受政府机关及其下属团体,政府投资机关,各级学校等公共团体的邀请时,可免提交材料 3,4</p> <p>* 受上市公司邀请时,可免提交材料 3</p> <p>* 过去受同一邀请公司 2 次以上邀请时,可免提交邀请方的材料 4 和申请人的材料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出差证明书及在职证明书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载在职期间,出差期间与负责部门, 加盖公司公章</li> </ul> </li> <li>5. 在职认证材料原件 (下列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最近六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li> <li>② 最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li> <li>③ 最近六个月的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li> </ol> </li> <li>6.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li> </ol> <p>※代理申请(只可同公司正式职员以上代理申请)</p> <p>-委托书原件</p> <p>-在职证明原件</p> <p>-身份证原件 (代理人)</p> <p>*滞留期间超过 31 天以上者需提供日程表</p>

## 4. 短期就业 (C-4) 签证

【 滞留时间为 90 以内,有效时间为 3 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临时演出、广告、时装模特、讲课、讲演、研究、技术指导等以营利为目的的欲从事短期就业活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原件 (领事馆标准格式)</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li> <li>3. 雇佣合同或参赛申请表</li> <li>4. 主管部门长官等的雇佣推荐信/ 协助公函或能证明雇佣 必要性的材料 &lt;雇佣必要性材料&g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艺人: 影像出版物等级委员会的演出推荐信</li> <li>- 专业足球等运动员、教练、裁判等: 大韩足球协会(联盟)的推荐信</li> <li>- 专业围棋选手: 韩国棋院等所属协会的雇佣推荐信</li> <li>- 尖端技术人力(GOLD 卡或 IT 卡)发给对象: 韩国产业技术财团或韩国 IT 风险企业中小企业联合会的推荐信</li> <li>- 与职业能力开发训练设施同法人的外语讲师: 地方劳动官署长官的推荐信</li> <li>- 外国专门技术人力: 中小企业振兴工团的推荐信可替代雇佣证明材料</li> </u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在职证明原件</li> <li>5.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6. 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b>※ 外语训练营外籍讲师的短期就业须追加提交的材料 ① ,②</b> (除了雇佣合同、事业者登录证明/教育机构设立关系材料、终身教育设施登录证、外语训练营运营日程表以及讲义时间表之外)</p> <p>①犯罪经历证明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ostille 协定缔约国公民: 提交相应国家的 Apostille 确认表</li> <li>- Apostille 协定非缔约国 (加拿大等) 公民: 提交所在国驻在的韩国使领馆的领事确认 (包含本国全境的犯罪经历,只认可中央政府出具的证明)</li> </ul> <p>②有关学历的验证材料 (下选一)</p> <p>本国政府的 Apostille 确认表,所在国驻在的韩国使领馆领事确认,获得大学教育协议会确认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取得证明/毕业证明</p>
<p>- 安装/维护保修</p> <p>进口机器,造船和</p> <p>制造/监督产业设</p> <p>备等目的,被派遣</p> <p>到韩国国内的国营</p> <p>/私营企业工作的</p> <p>外国人。</p> <p>(2017.3.17 日开始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原件(领事馆标准格式)</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代码证复印件</li> <li>3. 纳税明细证明 (最近六个月) 韩语叫 “납부내역증명”</li> <li>4. 相关进口机器合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购合同 (包括安装, 维护保修项目)</li> <li>-海关报关单</li> </ul> </li> </ol> <p>※安装进口机械等目的申请(C-4)签证合同 (采购合同, 劳务合同) 上必须包含安装等其他的义务,而且申请人要有相关的职业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出差证明书及在职证明书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载在职期间,出差期间与负责部门, 加盖公司公章</li> </ul> </li> <li>5. 在职认证材料<b>原件</b> (下列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最近六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li> <li>② 最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li> <li>③ 最近六个月的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li> </ul> </li> <li>6.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li> </ol> <p><b>*滞留期间超过 31 天以上者需提供日程表</b></p>

※留学签证财政能力证明材料

○ 滞留费用

- 根据标准入学许可书所提及的“本人负担”金额为基准
- 美金对人民币的换算基准为 1: 7

○ 证明材料

- 银行存款证明, 奖学金证明书(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 银行存款证明有效期, 以签证申请日期为基准3个月以内开具的有效 (注: 申请日当天必须在有效期内)

\* 提供父母名义的材料时, 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5-1] 留学专科至博士过程 (D-2-1 至 D-2-4) 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人准备材料	申请人准备材料
希望在韩国的专科学校以上的教育机构留学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者  * 硕士及博士过程也可以直接向法务部申请电子签证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 国立国际教育院或者国防部邀请, 获得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可用教育院长或者国防部长官签发的邀请函代替 * 自签证申请日起3个月内有效 2. 邀请学校固有号码证 (或者事业者登录证) 复印件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最终学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财政能力证明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提供父母名义的材料时, 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b>非法滞留率不足 1% 的认证大学</b> : 只需提交邀请人准备材料 1, 2 和 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 反签号 : 只需提交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	

[5-2] 学术研究机构特定研究者留学 (D-2-5) 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人准备材料	申请人准备材料
希望在学术研究机构进行特定研究活动的人员	1. 外国人研究生确认书 * 样式附后 自签证申请日起3个月内有效 * 自签证申请日起3个月内有效 * 国立国际教育院或者国防部邀请, 获得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可用教育院长或者国防部长官签发的邀请函代替 * 受认证大学所属的研究所邀请时, 固有号码证或者事业者登录证上的代表名字需与研究所所长的名字一致 2. 邀请学校固有号码证 (或者事业者登录证) 复印件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最终学历证明材料 (硕士学位以上者) 6. 财政能力证明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提供父母名义的材料时, 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b>非法滞留率不足 1% 的认证大学</b> : 只需提交邀请人准备材料 1, 2 和 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 反签号 : 只需提交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	

## [5-3] 留学 (D-2-6, 交换学生) 签证

【 滞留时间为一年以下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申请人准备材料
<p>依据韩·中大学间缔结的大学生交流协定被选拔上并符合下列 3 种要求的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规大学 (本科·专科) 或研究生院完成至少一学期以上的课程 (在校生)</li> <li>- 获得韩国邀请大学颁发的标准入学许可书</li> <li>- 过去未有非法滞留等违法记录</li> </ul> <p>* 不属于认证大学也可以申请交换学生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标准入学许可书 (自签证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有效)</li> <li>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6. 在读证明及成绩证明原件</li> <li>7. 所属大学校长发给的推荐信</li> <li>8. 韩·中大学间缔结的学生<a href="#">交流协定书</a> (MOU)</li> <li>9. 财政能力证明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li> </ol> <p>* 提供父母名义的材料时, 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p>
	<p>※ <a href="#">非法滞留率不足 1% 的认证大学</a>: 只需提交申请人准备材料 1,2,3,4,5 反签号: 申请人准备材料 1,2,3,5</p>

## [5-4] 学习、工作留学 (D-2-7) 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准备材料
<p>由韩国政府选拔、专科以上的正规课程留学者</p> <p>* 仅限国立国际教育院长开具的政府邀请奖学金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入学许可书</li> </ol> <p>* 自签证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邀请学校固有号码证 (或者事业者登录证) 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5. 最终学历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li> <li>6. ‘政府邀请奖学金证明书’ (国立国际教育院长开具)</li> </ol>
	<p>※ <a href="#">非法滞留率不足 1% 的认证大学</a> : 只需提交邀请人准备材料 1, 2 和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 反签号 : 只需提交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p>	

## [5-5] 短期留学 (D-2-8) 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准备材料
获得韩国大学入学许可的大学在校生, 滞留期为一年以下的短期留学 者 (例如夏冬令营、访问学生等)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 自签证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2. 邀请学校固有号码证 (或者事业者 登录证) 复印件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在读大学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财政能力证明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 印件 * 提供父母名义的材料时, 还须提供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b>非法滞留率不足 1% 的认证大学</b> : 只需提交邀请人准备材料 1, 2 和 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 反签号 : 只需提交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	

## [5-6] 韩国语研修 (D-4-1) 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高中毕业 (含预毕业生) 以上的学历者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标准入学许可书 * 国立国际教育院邀请, 获得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可用教育院长签发的邀请函代替 * 自签证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5. 教育机构固有号码证 (或者事业者登录证) 复印件 6.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7. 在学证书或者最终学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 财政能力证明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提供父母名义的材料时, 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b>非法滞留率不足 1% 的认证大学</b> : 只需提交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4, 5, 6 反签号: 只需提交申请人准备材料 1, 2, 3, 6	



## [5-7] 高中以下留学生 (D-4-3) 签证

【 滞留时间为一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受政府机关,公共机关,一般团体的邀请, 支付全额奖学金为条件的高中以下留学生  ※ 1. 在国内有父母·亲戚,适用于访问同居 (F-1), 同伴 (F-3) 资格时,不属于一般研修 (D-4-3) 对象 2. 自费留学的情况属于签证发给证书对象	1. 教育机关事业者登陆证明 (或固有代码证) 复印件 2. 入学许可书 (校长发行) 3. 奖学金支付确认书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最终学历认证材料原件 及复印件 (毕业证明或在校证明)

## 6. 求职 (D-10) 签证

【滞留时间为 6 个月以内,有效时间为 3 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符合教授 (E-1)、会话指导 (E-2)、研究 (E-3)、 技术指导 (E-4)、专门职业 (E-5)、艺术表演 (E-6)、特 定活动 (E-7) 的资格,欲以在相应领域就业为目的 从事 研修或求职活动者 (酒店娱乐<E-6-2>活动除外)  ※ 不光是在韩国内的企业或团体中进行的求职活动,在正式 就业前,领取实习工资的实习过程也包含在内  ① 英国《The Times》评选的最近三年以内的世界 200 强大学 (院) 毕业 (或即将毕业) 者  ② 在《Fortune》评选的最近三年以内的世界 500 强 企业中工作满一年以上者  ③ 最近三年内在韩国专科学校以上毕业生或在韩国研究 机构完成研究课程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者  ④ 符合上述条件并能得到韩国驻外国使领馆认可者  ※ 《Fortune》 评选的企业目录参照下列网站  <a href="http://fortune.com/fortune500">http://fortune.com/fortune500</a>  ※ 《The Times》 评选的学校目录参考下列网站:  <a href="http://timeshighereducation.co.uk/world-university-rankings/">http://timeshighereducation.co.uk/world-university-rankings/</a>  ※ 签证签发限制 - 最近一年内以 D-10 资格滞留过 6 个月以上者 - 最近一年内因违反出入境管理法等事由,被责令出国 (自 费)、或通告处分、或累计处以 200 万韩元以上罚款的情况 - 平均学分为 2.5 以下的专科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6. 求职计划书 (指定格式) ① 项人员: 学历证明书 ② 项人员: 经历证明书 (在职证明书) ③ 项人员: 学历证明书及成绩证明书/结业证明书 ④ 项人员: 优秀人才认证材料 - 学历认证材料,经历证明书,相应团体推荐信 - 或相关认证材料 (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或韩国国内 大 会获奖及被媒体报道时)  ※ 学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详见 (www.cscse.edu.cn)



## 7. 会话指导 (E-2) 签证

### [7-1] 本土中文助教 (E-2-2)

【滞留时间为 13 个月以内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作为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内大学以上学校,持有学士以上学位证及中国汉语办公室颁发的“作为外语的汉语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1. 邀请函 (国立国际学院院长或市.道教育监出具) 2. 由市.道教育监签署的雇佣合约书 3. 本土中文助教及格通知书 ※ 本土中文助教 (CPIK)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 8. 访问同居 (F-1-13) 签证

【在子女所持滞留时间范围内,一年以下,有效时间为 3 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准备或正在就读高中以下的教育机构的未成年留学生的同伴父或母 * 只限 1 人申请 * 以下人员除外 1. 最近 3 年内被处以 200 万韩元以上的罚款或是通告处分者 2. 强制退遣对象或自进出国并受到出国命令处分者	1. 入学许可书或在读证明书 2. 学费及其他费用 (入学费用,宿舍费等) 缴款收据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4.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本,出生证明) 5. 财政认证材料 (1 万美元以上的存款证明或境外汇款,换汇证明,学费等的缴纳凭证等)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9. 同伴 (F-3) 签证

【以同伴者的滞留时间为准一年以内,有效时间为 3 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文化艺术(D-1),留学(D-2),一般研修(D-4)至特殊活动(E-7)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满 20 周岁的未婚子女	1. 邀请函原件 (韩语指定格式) 2. 邀请人的在职证明及纳税证明或在读证明 3. 外国人登陆证复印件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结婚或出生证明等) 6.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7.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10. 永住资格持有者的配有 (F-2-3)

【滞留时间为1年以内,有效时间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永住资格(F-5)持有者的中国配偶以居住为目的访韩  ※ 结婚签证拒签时,6个月后才可申请  ※ 但因怀孕,生育等而不可避免入境时,例外  ※ 因邀请人的所得及财产换算额不满足条件而适用于邀请人的居民登录表上的直系家族的所得时,提交‘对家族的所得及财产的所的条件补充申请书’  ※ 邀请人的所得及财产的兑换额不充足,	1. 结婚移民者邀请函原件 (指定格式,从官网下载) 2. 外国人登陆证复印件 3.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 身元保证书(从官网下载填写) 保证期间为入境起2年以上 5. 健康诊断书(从申请日期6个月以内) * 由医院,医疗机构或保健所出具,除了一般项目以外包含精神疾患,性病及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6. 所得金额证明(国税厅出具) 7. 信用情报查询表(全国银行联合会出具) 8. 不动产登记簿藤本,房屋租赁合同 * 限于相应者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户口本有记载与邀请者的婚姻事实 5.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再婚时: 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民事调解书 (前配偶死亡时,死亡医学证明) 6. 参考照片原件及复印件(结婚照片等) 7. 犯罪经历证明书 ※ 犯罪记录证明书提交方式 - 公安机关签发(3个月以内) → 公证处公证 → 外事办 认证(所管辖省或市) 8. 6个月以内的健康诊断书 9.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10.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财政(所得)认证附加材料(择一)	
	1. 适用于勤劳所得时	
	1. 源泉征收发票(各工作部门出具) 2. 在职证明(各工作部门出具) 3. 其他勤劳所得认证材料 (账户复印件,工资明细等)	
	2. 适用于实业所得时	
	1. 事业者登陆证明源(国税厅) 2. 其他实业所得认证材料 (农支援部,农渔业事业确认书等)	
	3. 适用于其他所得,财产时	
1. 相关事实的认证材料(相应认证材料) ※ <u>上述财产(所得)认证材料不充分时,可以追加的认证材料</u> ① 地区健康保险费用缴纳证明书(最近1年) ② 地区健康保险资格所得确认书 (国民健康保险工团发给)		

< 所得税条件基准 >

区分	两人口	三人口	四人口	五人口	六人口
所得税基准(KRW)	17,439,168	22,560,192	27,681,216	32,082,240	37,923,264

## 永住资格持有者的未成年子女 (F-2-3)

【以同伴者的滞留时间为准一年以内,有效时间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永住资格(F-5)持有者的中国未成年子女以居住为目的访韩	1. 邀请函原件 (指定格式,从官网下载) 2. 外国人登陆证复印件 3. 家族关系证明材料.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出生证明书等)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11. 结婚移民 (F-6) 签证 [11-1] 国民配偶 (F-6-1)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b>F-6-1</b> (国民配偶)	与韩国人结婚并在韩国完成婚姻登记后,欲与韩方配偶同居为目的在韩国长期滞留者  ※ 结婚签证拒签时,经过6个月后,才可再申请(但,怀孕生育等情况不可避免入境时例外)	1. 结婚移民者邀请函原件 (指定格式) 2. 基本证明书及居民登录藤本 3. 婚姻关系认证材料 - 家属关系证明及婚姻关系证明 (应显示过去的所有婚姻经历) 4. 身元保证书 (指定格式) (保证时间:自入境日起2年) 5. 不动产登记簿藤本原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6. 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进修证 (有效期为5年,在邀请函上记载进修号码时,免提交) 7. 所得金额证明 (国税厅签发) 8. 健康诊断书 (从申请日期6个月以内) * 由医院,医疗机关或保健所出具,除了一般项目以外包含精神疾患,性病及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9. 信用情报查询表 (从申请日起3个月以内,由全国银行联合会出具)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本有记载与邀请者的婚姻事实) 5. 先在中国登记时: (结婚证复印件及户口本婚姻状况变更记载证明) 6. 再婚时: - 离婚证或离婚判决民事调解书 - 前配偶死亡时: (死亡医学证明) 7. 结婚移民者背景陈述书 (指定格式) 8. 犯罪经历证明书 (3个月以内出具) - 公安机关签发→公证处公证→外事办认证 (所管辖省或市) 9. 健康诊断书 - 由医院级医疗机构或保健所最近6个月出具 - 除了基本项目之外,还须包含肺结核、精神疾病、性病、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等的诊断 10. 其它能证明婚姻真实性的材料 (交往照片等) 11. 韩语应用证明材料 12.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b>财政 (所得) 认证附加材料 (择一)</b>	
		<b>1. 适用于勤劳所得时</b>	
		1. 源泉征收发票 (各工作部门出具) 2. 在职证明 (各工作部门出具) 3. 其他勤劳所得认证材料 (账户复印件,工资明细等)	
		<b>2. 适用于实业所得时</b>	
		1. 事业者登陆证明源 (国税厅) 2. 其他实业所得认证材料 (农支援部,农渔业事业确认书等)	
		<b>3. 适用于其他所得,财产时</b>	
		1. 相关事实的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材料) ※ <u>上述财产 (所得) 认证材料不充分时,可以追加的认证材料</u> ① 地区健康保险费用缴纳证明书 (最近1年) ② 地区健康保险资格所得确认书 (国民健康保险工团发给)	

< 所得税条件基准 >

区分	两人口	三人口	四人口	五人口	六人口
所得税基准(KRW)	17,439,168	22,560,192	27,681,216	32,082,240	37,923,264

< 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进修免除对象 >

- 共同在中国或第三国留学、派遣工作等,持续合法滞留45天以上并能提供足以证明双方交往事实的材料
- 在韩国外国人登录后,持续合法滞留91天以上并能提供足以证明与韩国配偶交往事实的材料
- 有怀孕,生育等人道主义需要并能提供足以被认可的证明材料
- \* 属于进修免除对象时,需提交各免除事由的认证材料,可免提交双方的信用情报查询表、犯罪经历证明书、健康诊断书

## [11-3] 养育子女者 (F-6-2)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为三个月的单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不符合 F-6-1 资格但欲在韩国养育与国民间的婚生未成年子女的父或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生证明, DNA 检查确认书等</li></ul></li><li>2. 能证明子女养育的材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含养育权内容的判决书</li><li>- 子女的 5 寸以内韩国籍亲属 (含父或母) 的养育认证确认书等其它此类材料</li></ul></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li>3. 身份证原件</li><li>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li>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ol>

# 双次 签证

## 12. 短期访问 (C-3~C-4) 签证

【 滞留时间为 30 天以内[访问就业临时访问者为 90 天以内],有效期为 6 个月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作为除了医疗观光之外的单次签证签发对象, 欲在 6 个月以内两次访问韩国者	与单次签证的申请材料一致

# 多次 签证

## 13. 外交公馆、领事馆的驻在员及其家属 (A-1)

【滞留时间为在任时间,有效时间为三年】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驻韩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外交官及其同伴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 根据免签协定,外交官护照持有者履行30天以内的外交活动无需签证 (2013. 8. 18 )	1. 外交部部长的协助公函或派遣、在职证明材料 ※ 免手续费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同伴家属的情形: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本, 出生证明等)

## 14. 短期访问 (C-3) 签证

### [14-1] 短期一般 (C-3-1)

#### [14-1-1] 外交官的非同伴家属 (协定对象者)

【滞留时间为 90 天,有效时间为 1 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驻在在大韩民国的大使馆、领事馆外交官的非同伴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1. 邀请函或协助公函 ※ (免除手续费)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本等) 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14-1-2] 国民的配偶及子女

※ 国民的子女只限于国民与外国配偶之间出生的子女

【 滞留时间为 90 天 ,有效时间为 5 年的多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1. 韩国公民的配偶 ※ 不可变更为以结婚移民（F-6-1）为目的的滞留资格	1. 邀请函原件（韩文指定格式） 2. 家属关系证明及婚姻关系证明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记载婚姻状况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国民的子女 ※ 未成年子女: 有效期限 1 年	1. 邀请函原件（韩文指定格式） 2. 家属关系证明及婚姻关系证明 3. 若子女为中韩双重国籍, 须提交子女的基本证明书（2011 年以后已提交者除外）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记载婚姻状况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若子女尚未在韩国出生申报时, 可用出生医学证明书和父母中韩人护照复本代替
◎ 在两国婚姻申告后, 维持一年以上的正常婚姻关系的韩国公民配偶的父母	1. 邀请函原件（韩文指定格式） 2. 家属关系证明及婚姻关系证明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记载婚姻状况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14-1-3] 国籍取得者的家属

【 滞留时间为 90 天,有效时间为 5 年的多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 已取得大韩民国国籍者的父母及子女	1. 邀请函原件（韩文指定格式） 2. 居民登录证或外国人登陆证复印件 3. 家属关系证明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14-1-4] 患者招揽优秀企业的职员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时间为 1 年的多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最近 6 个月内给韩国国内的外国患者招揽医疗机构或招揽业者介绍了 200 名以上的医疗观光客的中国当地企业等的法人代表或常设职员	1. 营业执照及在职认证材料 2. 外国籍患者招揽代理实绩认证材料 (招揽中介协议书,招揽机构的实绩确认书,韩国国内招揽机构登录注册证明等)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外国国籍同胞认证材料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14-2] 一般观光 (C-3-9)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有效时间为 5 年】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1 张照片,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1. 大学 (包括大专) 的专职讲师以上的教员及小学·初中·高中教师 (副教授及教授可签发十年多次签证)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教员、教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
2. 大使/总领事认定的著名艺术家, 艺人及运动员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特定团体 (协会等) 会员证或其它身份认证材料
3. 有访问过韩国 3 次以上, 且无非法滞留等犯罪记录的领队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导游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4. 出入境事实认证材料 (护照复印件等)
4. 曾访问过韩国人员 - 济州岛免签, 免签入境相关国家 (含免签观光登录许可) 的人员除外 - 持 C-3-2 (担保观光) 入境者, 只承认 2016 年 1 月 27 日之前的入境记录 - 以医疗观光 (C-3-3) 签证入境者需提供最近一年以内韩治疗费用 (总额要超过 200 万韩币) 的凭证才能作为去过韩国一次条件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出入境事实认证材料 (护照复印件等) ※ 对于利用担保制个人旅游签证访问韩国的人员, 可能会要求其补交经济能力认证材料
5. 持有房地产、金融资产、企业等个人资产 <u>200 万元</u> 以上的人员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财产证明材料 (房产证及房产购买发票/缴税凭证, 金融资产持有证明, 营业执照及出资金额明细等)
6. 中国公务员及持有公务普通护照者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在职证明书及公务员证或工作证
7. 在韩国投资 100 万美元 (10 亿韩元) 以上的企业的管理职员 (董事长以上)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4. 投资认证材料及在职证明书
8. 定期航行于韩国的航空、船舶公司的正式职员 (不论定期·专机·不定期)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在职证明书
9. 月收入 5,000 元 (年收入 60,000 元) 以上的人员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3. 收入认证材料 ①最近 6 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单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 ②最近 6 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单及社保明细单原件

## [14-2] 一般观光 (C-3-9)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 有效时间为 5 年】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10. 未满 17 周岁的中国公民及 55 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1. 四年制大学在读生及毕业生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3. 中国学信网(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签发的电子学历认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读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li> <li>● 毕业生: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li> </ul>
12. 中国企业联合会选定的 500 强企业的科长以上级别的人员或工作满 6 个月的在职人员 参看 ( <a href="http://www.cec-ceda.org.cn">http://www.cec-ceda.org.cn</a> )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在职认证材料
13. 购买国内的酒店客房会员券 (3000 万元以上) 者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3. 酒店客房会员券或购买确认的认证材料
14. 持有有效短期访问 (C-3) 多次签证者的配偶, 未成年子女,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未满 17 周岁的中国公民, 55 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 四年制大学在读生及毕业生, 同胞访问 (C-3-8) 的多次签证除外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3. 持有有效短期访问 (C-3) 多次签证的复印件 4. 家族关系认证材料 (户口本, 结婚证, 出生医学证明等)
15. 上海, 北京, 广州, 深圳, 苏州, 厦门, 天津, 南京, 杭州, 宁波, 武汉, 长沙, 青岛户籍人员 ※ 第一代身份证不可申请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本的原件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6. 访韩优惠卡持有者及同伴家族 (有效时间: 5 年, 滞留时间: 30 天)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银联优惠卡及银联优惠卡签发对象认证材料 (银行账户或银行存款证明等) 4. 家族关系认证材料 (家族同伴申请时, 户口本)
17. 持有签证 (团签除外) 访问如下国家一次以上人员 *22 个 OECD 国家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卢森堡,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国,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芬兰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3. 出入境事实的证明材料 - 签证以及出入境章页面复印件

【14-2】一般观光 (C-3-9)

【共同材料】签证申请表,1 张照片,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停留期 90 天以内,有效期 10 年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1. 医生,律师等需要国家认证资格的专业人士,教授  *大学教授,副教授,助教  (全职讲师属 5 年多次签证申请对象)	① 通用材料 ② 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 在职证明原件 <b>※专业人士: 必须提交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b>
2. 国有企业、私营企业法人代表 私营企业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韩币 50 亿以上	① 通用材料 ② 国有企业、私营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③ 在职证明原件
3. 大韩民国 4 年制大学学士以上或海外硕士以上学位	① 通用材料 ② 学位证复印件及原件 ③ 毕业证复印件及原件  ④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区域内硕士以上的) * 参考 <a href="http://www.chsi.com.cn">www.chsi.com.cn</a>  ⑤需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国区域外的其他国家) * 参考 <a href="http://www.cscse.edu.cn">http://www.cscse.edu.cn</a>

### [14-3] 短期商务 (C-3-4)

【滞留时间为 30 天,有效时间为 1 年】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国企或与韩国年交易额超过 3 万美金的私企业的管理者以上职位或工作 2 年以上的正式职员	1. 邀请函原件(韩语指定格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2. 纳税明细证明(最近六个月) 4. 商务目的认证材料(下列之一) - 邀请公司与被邀请公司间的关系认证材料 - 采购合同、事业促进意向书或合同 - 交易实绩凭证: 进出口报关单、信用证复印件、进出口实绩确认书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进出口报关单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出差证明书及在职证明书原件 7. 在职认证材料(下列之一) ① 最近 2 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② 最近 2 年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③ 最近 2 年的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
以商务签证访问过两次以上韩国且无非法滞留,	1. 邀请函原件(韩语指定格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p>与韩国企业有交易实绩的国企或私企业工作 1 年以上的管理人员</p>	<p>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3. 纳税明细证明 (最近六个月) 4. 商务目的认证材料(下列之一) - 邀请公司与被邀请公司间的关系认证材料 - 采购合同、事业促进意向书或合同 - 交易实绩凭证: 进出口报关单、信用证复印件、进出口实绩确认书</p>	<p>3. 身份证原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出差证明书及在职证明书原件 6. 出入国事实认证材料 (护照签证页面复印件) 7. 在职认证材料 (下列之一) ① 最近 1 年 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② 最近 1 年 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③ 最近 1 年 的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p>
<p>以韩国资源、能源开发、销售为目的设立企业,受韩国工程机构邀请入境从事商谈、缔结合同等活动者  ※签发 1 年有效的多次往返签证</p>	<p>1. 韩国关联企业的邀请材料或与资源、能源的开发、销售有关的合同 2. 事业者登陆证明</p>	<p>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出差证明书及在职证明书原件 6. 企业介绍资料或可证明企业与资源、能源有关联的材料 7.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p>
<p>1 亿美元以上的大型成套设备订货企业职工及与订货有关的公务员、国有企业在职人员, 同时满足一下条件: - 工程接受订货或订单促进中德韩国企业邀请 - 与工程订单有关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邀请 ⇒签发滞留事件为 90 天,有效期为 2 年的多次签证 但,订单促进中的企业邀请时签发 滞留时间为 90 天,有效期为 1 年的多次签证</p>	<p>1. 邀请函原件 (韩语指定格式) 2. 工程订单相关认证材料</p>	<p>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出差证明书及在职证明书原件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p>

## [14-4] 同胞访问 (C-3-8)

【 滞留时间为 90 天 ,有效时间为 5 年的多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p>外国国籍同胞且未满 60 周岁以下者</p>	<p>1. 签证申请表, 最近 3 个月内拍照的 3*4cm 彩色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未成年儿童需提供出生证明</p>

## 15. 采访 (D-5)

【 滞留时间为一年以下, 有效时间与滞留时间一致的多数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 由中国的有关新闻、广播、杂志等媒体派遣, 驻在, 进行采访、报道等活动的人员 - 根据与中国媒体的合同, 进行短期采访报道活动的人员 - 为准备中国新闻公司分公司的设立进行短期活动的人员 ※ 滞留时间为 90 天以内时, 适应于临时采访 (C-1) 资格	1. 邀请函原件 (韩文指定格式) 2. 国内支局·支社的设置许可证或国内支局·支社的运营资金等实绩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派遣证明 6. 在职证明或海外报道证

## 16. 驻在 (D-7)

【 有效时间为 2 年以内的多数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作为必须的专门人力 (职员、高级管理者、专家) 被派往在韩国的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法务部长官认定的连锁公司工作且曾在海外公共机关、团体或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其他代表处等场所工作的人员	1. 邀请函原件 (韩语指定格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3. 分公司或代表处设置许可书复印件 4. 营业资金导入实绩认证材料或事业计划书复印件 5. 年度纳税明细证明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总公司派遣命令书及经历证明书 6. 与总公司设立相关联材料 (中国则含营业执照) 7. 必须专门人力证明材料 (经历证明, 简历, 资格证等) 8.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17. 企业投资 (D-8) 签证

【 滞留时间为 1 年以内的单次签证或有效时间为 2 年以内的多数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被邀请人)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工作的必需的专门人力 (委员、高级管理者、专家) - 在韩国国内被雇佣的人员除外 (E-7) ※ 个人直接投资者 获得商务签证 (C-3-4) 入国以后签证资格变更为企业投资 (D-8)	1. 邀请函原件 (韩文指定格式) 2. 登记证书 (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3. 事业者登录证明、外国人投资企业登录证复印件 4. 正常营业证明材料 (纳税明细证明或营业资金注入实绩认证材料) 5. 中国对韩国投资的情形: - 对韩投资意向书及计划 (向中国的外汇办理银行提交的材料) - 中国的银行外汇买入证书 (中国外汇管理局外汇买入获批认证材料)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总公司派遣命令书 (记载派遣期间及在职期间) 7. 必须人员证明材料 (经历证明, 资格证, 简历) 8.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18. 在外同胞签证持有者的家属 (F-1-9) 签证

【 滞留时间为 1 年,有效期限为 1 年的多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在外同胞 (F-4) 资格获得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u>但,F-4 签证有效期必须 3 个月以上</u> <u>※2017.02.06 开始施行</u>	1. 邀请函原件 (韩文指定格式) 2. 在外同胞 (F-4) 资格获得者的签证页面及护照信息页复印件,居所申告证复印件(如申告时)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配偶: 户口本,结婚证 *未成年子女: 户口本,父母的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19. 访问就业(H-2)签证持有者的家属 (F-1-11) 签证

【 滞留时间为 90 天,有效期限为 1 年的多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访问就业(H-2) 资格获得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邀请函原件 (韩文指定格式) 2. 访问就业 (H-2 资格获得者的签证页面及护照信息页复印件,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如申告时)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配偶: 户口本,结婚证 *未成年子女: 户口本,父母的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 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20. 国民的未成年外国子女 (F-2)

【滞留时间为 1 年以内,有效时间为 5 年的多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被邀请人）
1. 取得大韩民国国籍的人在取得国籍前，与外国配偶的婚姻关系中出生的未成年子女 2. 1998.6.13.以前,在大韩民国国籍的母与外国人父的婚姻关系中出生的未成年子女	1. 有养育权的大韩民国国籍的父或母的邀请函（指定格式） 2. 上述邀请者的身元保证书 3. 国民与未成年人的关系及养育权的认证材料（出生证明,DNA 检查书及离婚判决书等） 4. 居民登陆证复印件 5. 婚姻证明书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 ）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21. 同伴家属（F-3）签证

【 有效期限为 2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驻在(D-7)，企业投资(D-8)的同伴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1. 邀请函原件（韩文指定格式） 2. D-7 或 D-8 签证持有者的护照 3. 证明经济能力的材料 -邀请人在职证明及纳税事实证明	1. 签证申请表,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 ） 5.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 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

## 22. 在外同胞（F-4）签证 【 滞留时间为 2 年,有效期限为 5 年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	------

<p>① 以文化艺术(D-1)、取材(D-5)至贸易经营(D-9)或教授(E-1)至特定活动(E-7)资格曾在韩国滞留6个月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参照官网指定医院)</li> <li>4.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② 持有国内外大专(2年制大学以上毕业生)以上学位者及国际教育振兴院等政府邀请奖学生</p> <p>※ 国外专科学校毕业生限于持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3级以上或履修社会统合项目(法务部)</p> <p>(上述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参照官网指定医院)</li> <li>4. 学信就业网(<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打印电子认证材料“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li> <li>5. 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原件、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国内高校2001年之前毕业生(包含2001年), 须另交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li> <li>- 中国地区以外(海外)的毕业生: 追加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但申请人2006年7月以前毕业时, 当时留学签证的护照。</li> <li>- 韩国大学毕业: 毕业证明或职业学士学位证</li> <li>- 国外专业学士学位持有者须提交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3级以上证书或社会统合计划培训证</li> <li>- 政府邀请奖学生: 能证明其事实的材料</li> </ul> </li> </ol>
<p>③ OECD国家(附件)永久居住权持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参照官网指定医院)</li> <li>4. 能确定相应国家永久居住权持有者身份的文书</li> <li>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④ 法人企业代表或注册登记的董事及委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属法人企业的法人代表及登记委员<b>无限申请名额</b></li> <li>- 如属法人企业的登记委员, 除了代表每个企业管理职员限申请2名</li> <li>- 只限于成立满一年以上的企业</li> <li>- 董事须在职满6个月以上, 而管理职员须在职满1年以上</li> <li>- 应向法人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签证</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参照官网指定医院)</li> <li>4. 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职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人员的情形: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在职证明书、法人代表的身元保证书、韩国国内住所申告证复印件</li> </ul> </li> <li>5. 非就业契约书(指定格式)</li> <li>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 为了确认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可能会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四大保险参保证明等附加材料</p>
<p>⑤ 年销售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个人企业(自营业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参照官网指定医院)</li> <li>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5. 海关报关单、增值税发票等销售业绩认证材料</li> <li>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⑥ 跨国公司董事、职员(参阅附件), 传媒社的董事、记者, 律师, 会计师, 医生, 居住国政府公认的一级(相当于大学教授)·二级(相当于大学副教授)艺术家、产业上技术研究开发研究员, 中级以上的农业技术者, 船舶或民用航空领域的高级技术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参照官网指定医院)</li> <li>4. 营业执照复印件、在职证明及其它各行业的相应技术资格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业技术者: 中级以上专门技术资格证明</li> <li>- 船舶或民用航空领域的高级技术者: 相关的技术资格证明</li> </ul> </li> <li>5.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为外地时)</li> </ol>

## 22. 在外同胞(F-4)签证

【 滞留时间为2年,有效期限为5年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p>⑦ 居住国内公认的同胞团体或文化艺术团体（协会）的代表及副代表</p> <p>- 每个团体限于 10 名以内的职员或会员</p> <p>※ 同胞团体指各地区的朝鲜族企业家协会,世界韩国人贸易协会等在居住国政府注册的同胞团体与协会等</p> <p>- 法务部指定的同胞滞留自愿团体所属职员每个团体限于 2 名以内</p> <p>- 向团体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6. 所属团体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同胞团体现状表 (附件)、同胞团体代表推荐信 (附件)、在职证明</li> <li>7. 非就业契约书 (指定格式)</li> <li>8.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⑧ 前任・现任国会议员,工作满5年以上的公务员或国营企业职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6. 在职证明或经历证明</li> <li>7.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⑨ 大学教授 (包括副教授、讲师) ,小学、初中、高中的教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6. 在职证明</li> <li>7. 驻在国政府委任状或中高等职业学校讲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证</li> <li>8.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⑩ 准备在韩国经营个人企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6. 以本人财产投资三亿韩元或两亿以上投资者的认证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企业登录申请表、汇款及导入资金明细、换汇证明及使用明细表、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及保证金汇款明细等</li> </ul> </li> <li>7.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 22. 在外同胞 (F-4) 签证

【 滞留时间为 2 年,有效期限为 5 年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⑪ 年满60周岁的外国国籍同胞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 )
⑫ 过去持有外国同胞 (F-4) 签证者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过去持有的在外同胞签证页 4. 身份证原件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6.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 ) 7.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23. 永住 (F-5) 签证

【滞留时间】依据韩中之间的协定如下赋予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作为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并雇用 5 名以上的大韩民国国民的外国人	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4.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 ) 5. 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个人私营业者则提交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6.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录证明书 7. 雇用的 5 人以上劳动所得本源征税发票 或所得金额证明

## 24. 访问就业 (H-2) 签证

○ 外国国籍同胞的定义:

1. 曾经拥有韩国国籍但已取得外国国籍者
2. 父母中的一方或祖父母的一方曾经拥有韩国国籍但已取得外国国籍

○ 访问就业签证签发对象: 身为外国国籍同胞且满足下列任意一项的满18周岁者

**[24-1] 缘故访就 (H-2-1)**

**【 滞留时间为 1 年,有效期限为 3 年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p>受在韩国拥有住所的大韩民国国民或依据国籍法满足取得国籍条件而取得了永久居住权的外国籍同胞（滞留资格F-5-7(E)）邀请的两寸以内的亲姻戚</p> <p><b>* 在Hikorea网站 (www.hikorea.go.kr) 预约后申请</b></p> <p><b>* 国籍获得者应在取得国籍日起方可邀请</b></p> <p><b>* 一年（以申请日为基准）只限邀请一名</b></p> <p><b>* 邀请者与邀请者的配偶及直系尊卑属邀请人员进行合算, 以申请日为基准已经以访问就业目的邀请过三人以上的情况下将无法再邀请</b></p> <p><b>* 年龄限制: 邀请者须满31周岁以上, 申请人须满18周岁以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事由书 (指定格式)</li> <li>2. 身元保证书 (指定格式)</li> <li>3. 婚姻关系证明及家属关系证明</li> <li>4.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亲属关系陈述书</li> <li>- 家谱图及照片资料</li> <li>- 中国政府部门的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li> <li>- 其他除籍誊本、族谱、长期往来书信等</li> </u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6. 犯罪经历证明书 (60 岁以上者可省略) <b>※ 犯罪记录证明书提交方式</b> - 公安机关签发 (3 个月以内) → 公证处公证 → 外事办认证 (所管辖省或市)</li> <li>7. 健康状态陈述书(亲笔填写, 固定格式)</li> <li>8. 事前访问预约确认书</li> <li>9.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li><b>※ 在 HIKOREA 预约时指定的领馆申请</b></li> </ol>
<p>国家有功者及其遗属, 独立有功者及其遗属或家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属关系证明</li> <li>2. 独立运动者或国家有功者证及授予证书</li> <li>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对大韩民国特别功劳或对大韩民国利益作出过贡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勋·徽章证书或中央行政机构长官颁发的嘉奖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a href="#">参照官网指定医院</a>)</li> <li>6.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24-2] 抽签访就 (H-2-5) 【 滞留时间为 1 年,有效时间为 3 年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p>对于希望访问就业者实行网上 (Hikorea) 申请, 依据法务部的电子抽签选拔上的访问就业签证申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上者可从指定申请年月起3个月之内申请</li> <li>- 必须由本人直接申请 (不能代办)</li> </ul> <p>※ 但, 存在临时访问韩国事由的情形, 可申请同胞访问 (C-3-8) 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li> <li>6. 事前申请受理证或抽中结果查询打印件</li> <li>7. 犯罪经历证明书 (60 岁以上者可省略)</li> </ol> <p>※ 犯罪记录证明书提交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安机关签发 (3 个月以内) → 公证处公证 → 外事办认证 (所管辖省或市)</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健康状态陈述书(亲笔填写,固定格式)</li> <li>9.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24-2] 满期访就 (H-2-7)**

【 滞留时间为 1 年,有效时间为 3 年 】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p>2011. 8. 17 日以后, 以访问就业(H-2) 期满出国的外国籍同胞, <u>以出国日为基准, 经过 2 个月以上, 未满 60 周岁者</u></p> <p>※ 等待期间中获取其它长期签证(G-1 签证除外)者除外</p> <p>※ 以H-2资格最终出国时, 被驱逐出境者, 或接到出国命令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证申请表, 一张照片</li> <li>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身份证原件</li> <li>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li> <li>6. 健康状态陈述书(亲笔填写,固定格式)</li> <li>7. 犯罪经历证明书 (需公证及认证)</li> </ol> <p>※ 犯罪记录证明书提交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安机关签发 (3 个月以内) → 公证处公证 → 外事办认证 (所管辖省或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满期出国前以访问就业滞留资格申请过外国人登录证且在韩国长期滞留者可省略)</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li> </ol> <p>※ 有临时访问韩国事由的情形可申请同胞访问 (C-3-8)</p>

## II . 其他

### 1. 各种附件材料

- 上海总领事馆肺结核检测指定医院
- 外国留学生招生及管理优秀认证大学

【附件 1】

# 上海总领事馆肺结核检测指定医院

2019.05.09

地区	医院名称	肺结核 (胸部X线 费用)	诊断书 所需时间	地 址 (联系方式)
上海 (5)	上海国际旅行卫生 医疗保健门诊部	550元	当日	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15号 021-6268-8851
	上海市闸北区中心医院	550元	当日	上海市闸北区中华新路619号 闸北中心医院辅诊楼6楼 021-3635-6610
	上海韩镜医疗美容医院	300元	当日	上海市闵行区伊犁南路111号3楼 021-5116-0088
	上海怡东门诊部	600元	1天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 爱美高大厦304-309室 021-6473-0055
	上海快验保门诊部	600元	1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1楼102 021-5887-8260
浙江 (3)	浙江医院	550元	当日	杭州市灵隐路12号浙江医院 0571-8602-8780
	杭州海疗出国体检部	550元	1~2天	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76号 海疗体检中心3F 0571-87011318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550元	当日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鹅湖村头陀寺1号 0577-86718199
江苏 (3)	环球医生南京诊所	550元	当日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83号 025-86579996,86519991
	南京江宁莱宁门诊部 有限公司	550元	当日	南京市江宁区佳湖东路9号, 银城皇冠酒店一楼 025-8480-9296
	江苏省无锡市 第五人民医院	80元	当日	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 1215 号 0510-68585555
安徽 (2)	合肥长江医院	500元	当日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8号 0551-62586000
	安徽国际旅行 卫生保健中心	550元	当日	合肥市芜湖路367号 0551-62856533

□ 认证大学：134所大学（4年制 107，专科大学 20，大学院 7）

-认证大学（非法滞留率低于1%的大学，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2018年（50所大学）	
四年制 (35)	建国大学, 庆北大学, 启明大学, 高丽大学(世宗校区), 光州女子大学, 国民大学, 檀国大学, 大邱加图立大学, 大田大学, 东义大学, 木浦海洋大学, 釜庆大学, 釜山大学, 西江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世宗大学, 顺天乡大学, 延世大学(原州校区), 延世大学, 又松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仁川大学, 朝鲜大学, 中央大学, 中源大学, 忠南大学, 忠北大学, 浦项工科大学, 韩国科学技术院, 韩东大学, 湖南大学, 弘益大学
专科大学 (8)	又松信息大学, 大邱工业大学, 东园科学技术大学, 首尔艺术大学, 岭南理工大学, 仁荷工业专科大学, 韩国映像大学, 汉阳女子大学
大学院 大学 (7)	科学技术联合大学院大学, 国际癌大学院大学, 神学 UP 大学院大学, KDI 国际政策大学院大学, 韩国电力国际原子能大学院大学,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韩国学大学院, 首尔外国语大学院大学

- 认证大学（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2018年（84）	
四年制 (72)	加耶大学(金海), 嘉泉大学, 加图立关东大学, 江南大学, 江陵原州大学, 江原大学, 建阳大学, 庆南大学, 庆星大学, 庆一大学, 庆熙大学, 高丽大学, 公州大学, 群山大学, 极东大学, 金乌工科大学, 金泉大学, 南首尔大学, 大邱大学, 大邱韩医大学, 大真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东明大学, 东西大学, 东亚大学, 明知大学, 牧园大学, 木浦大学, 培才大学, 釜山外国语大学, 三育大学, 祥明大学, 首尔科学技术大学, 首尔女子大学, 鲜文大学, 成均馆大学, 世明大学, 世韩大学, 顺天大学, 崇实大学, 新罗大学, 亚洲大学, 灵山大学, 又石大学, 蔚山科学技术院, 蔚山大学, 仁荷大学, 全南大学, 全北大学, 全州大学, 济州大学, 中部大学, 昌原大学, 青云大学, 清州大学, 平泽大学, 韩国教员大学, 韩国交通大学, 韩国国际大学, 韩国技术教育大学, 韩国产业技术大学, 韩国航空大学, 韩国海洋大学, 韩南大学, 韩林大学, 韩瑞大学, 汉城大学, 韩神大学, 汉阳大学(ERICA), 汉阳大学, 湖西大学
专科大学 (12)	巨济大学, 启明文化大学, 东洋未来大学, 富川大学, 龙仁松潭大学, 永进专科大学, 蔚山科学大学, 全北科学大学, 全州机电大学, 济州观光大学, 济州汉拏大学, 瑚山大学